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12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现有高管团队专业背景及公司管理需要，经总裁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研究讨论，董事会聘任肖剑为公司副总裁。

肖剑同志已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考试，其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肖剑同志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
-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

肖剑同志简历

肖剑，男，汉族，1973年8月出生，硕士，中共党员。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武汉市安泰焊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主管；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上海证券业务部出市代表；大鹏证券上海金陵东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华夏证券上海五莲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金元证券上海徐虹北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后长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

肖剑同志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